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997號

上訴人 谷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趣買電商科技股份有  
即原告 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芳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麗芬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